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3〕62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晋政地〔2020〕173号文件的批复

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晋江市罗山街道15号路东北侧绿化项目供地批复的请示》（晋政罗〔2023〕13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撤销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15号东北侧绿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20〕173号）文件，收回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.3971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- 二、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- 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

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